

台中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一二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一時四〇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99號）

三、主席：沐桂新 主任委員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大容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嘉磐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西區後壠子段 225-29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三種商業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4 層、地上 23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開放空間之人行步道同意依報告書內容設置；水池同意依報告書內容設置；開放空間設置樹立式廣告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傢俱設計同意設置；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大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大里區東湖段 887、887-1、888、888-1、889 等 5 筆地號
使用分區	商業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開放空間設置高度 120 公分以下地下室排氣口，請加強綠化並不排向人行道；車道同意以法定寬度扣除獎勵，惟應與人行道順平處理並以鋪面變化警示行人；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臨未開闢計畫道路依設計單位表示起造人將一併開闢同意設置；畸零地旁未臨接建築線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請以不等寬形式比照廣場式係數檢討獎勵；設置樹枝形公共藝術品同意以其內緣計入開放空間範圍；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 邵棟綱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西屯區惠國段 105、108 等 2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六種新市政專用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6 層、地上 39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開放空間設置水錶位置請加強綠化；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申請變更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六、臨時提案：

(一) 永豐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大毅建設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太平區新興段 27、28、31、32 等 4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三、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頂蓋型開放空間於淨高 6 公尺範圍內因結構需要設計繫樑同意設置，非屬繫樑之裝飾物請取消；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前方造型牆(案名牆)公益性及開放性不足，請勿計入開放空間範圍；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四、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七、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